

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配售 H 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 H 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6，以下简称“配售公告”），内容有关配售本公司 20,000,000 股新 H 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配售”）。除另有界定者外，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。

一、本次 H 股配售完成情况

公司本次配售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已达成（包括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），并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完成配售。

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，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 6.00 港元的配售价，成功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 20,000,000 股配售股份，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的 H 股总数约 16.67%；及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2.92%。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、尽悉及确信，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；及紧随配售事项完成后，概无承配人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。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 116.89 百万港元。

二、本次配售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

由于发行配售股份，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665,078,903 股增加至 685,078,903 股。于完成后，已发行 H 股总数由 100,000,000 股 H 股增加至 120,000,000 股 H 股，而 A 股的数目维持不变为 565,078,903 股 A 股。公司在配售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配售完成前		配售完成后	
	股份数目 (股)	占已发行股份总 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目 (股)	占已发行股份总 数的比例 (%)
A 股				
已发行 A 股总数	565,078,903	84.96	565,078,903	82.48
H 股				
承配人	-	-	20,000,000	2.92
董事及其关联方	-	-	-	-
其他公众 H 股股东	100,000,000	15.04	100,000,000	14.60
已发行 H 股总数	100,000,000	15.04	120,000,000	17.52
已发行股份总数	665,078,903	100.00	685,078,903	100.00

三、本次配售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的影响

由于发行配售股份，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香兰女士、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，合计持股比例由 35.8126%降至 34.7671%。

股东名称	变动前持股 数量 (股)	变动前持股 比例 (%)	变动后持股 数量 (股)	变动后持股 比例 (%)
控股股东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	238,182,052	35.8126%	238,182,052	34.7671%
石俊峰	212,662,195	31.9755%	212,662,195	31.0420%
朱香兰	23,618,649	3.5513%	23,618,649	3.4476%
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,901,208	0.2859%	1,901,208	0.2775%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3 日